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性告知单

抵押权（预抵）注销登记（个人或企业）

**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来源及备注 |
| 1 | 房屋交易、缴税、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| 现场填写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3 | 抵押权消灭的材料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| 4 |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共同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；  抵押权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不动产登记证明；  抵押人等当事人单方申请注销登记的，提交证实抵押权已消灭的人民法院、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。 | 个人或企业提供原件1份 |

**承诺时限** 即时办结

**办理流程** 申请-受理-审核-登簿-发证

**监督电话** 0635-8321162